

编辑：钱元平 组版：车时超 校对：朱君

2014年10月30日 星期四

为了交通安全，热心网友追踪3个多月

东外环的警示桩终于装上了

说好会去安装的警示桩，事隔3个多月为何仍没有装上？10月21日，网友“宁波阿宽”在宁波民生e点通发帖反映，称东外环一隔离墩部门回复说会安装警示桩，但3个月后仍没安装。

热心网友

一个警示桩追踪3个多月

7月10日，网民“宁波阿宽”在宁波民生e点通发帖反映，位于东外环鄞州职业高中的道路，主车道与辅车道间的隔离墩前，原本有一个警示桩。可能是因为发生事故，把警示桩撞飞了。现在每天上下班经过，好几次看见有车直接开上了隔离墩。特别是一到晚上，没有警示桩警示，很容易导致车祸发生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补上。

对此，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回复：已对现场进行察看，由于先前事故将隔离墩上的警示桩撞掉了，目前已通知设施队尽快安装警示桩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然而3个多月过去了，警示桩仍没有装上，网友“宁波阿宽”再次发帖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在该路段安装警示桩。

网友跟帖

解决问题，回复意义何在

网民“微达人”：虽然安装警示桩只是一件小事，但也反映出了相关部门为民服务意识的淡薄。

网民“一揽众山小”：如果网上回复了，而实际上却没有派任何人去解决，那么网上回复的意义在哪？就为了告诉网民，我回复你了？

网民“会会收”：现实中有人为造成的“断头路”，网上也有回复了一半的“断头事”。很多事件的回复往往是“马上处理”、“正在处理”，而时间长了，就变成了“不处理”，让见到回复的网民兴奋了一把，也失望了一把。

部门致歉

设施队工作疏忽，马上去装

10月23日，高新区警方对网友帖子进行了回复：由于设施队工作疏忽未能及时修复设施，对此感到抱歉，现我们已要求设施队尽快设置警示标志。

10月27日上午，小e来到东环北路鄞州职业高级中学拐弯处。主车道与辅车道之间确实没有警示桩，只有一块蓝色的牌子。从现场的痕迹看，有车子中招过，隔离带中



网友“宁波阿宽”帖中车子出事故的照片。



已安装好的警示桩。

有被撞碎的石块。

小e问了一名过往的司机，他告诉小e：“白天还好，晚上这个隔离带的确很难看清，不注意很容易撞上去，私家车一撞上去，底盘可能都要坏了，发动机也要去修了，我也觉得这里有个警示桩比较好。”

10月28日下午，小e了解到，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已去落实警示桩事宜，表示会在28日~29日两天内进行安装。

10月29日晚上8点45分，小e再次来到现场，看到簇新的4根警示桩已安装完毕，且在黑夜中仍十分醒目。

记者手记：至此，这一警示桩事件告一段落了。城市的每一个小小进步都离不开网友和部门的良性互动。感谢网友“宁波阿宽”的热心追问，感谢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及时跟进。相信有网友的热心、部门的负责，很多问题一定会迎刃而解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张璐

苗圃路背街小巷改造偷工减料？

相关部门：希望市民提供相应证据

10月24日，网友“老花匠的家”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同名微博反映：“苗圃路背街小巷改造，道路两边堆满垃圾，不及时清运；施工单位统一做招牌，因为偷工减料，现在做出来的都不是原来商家要的颜色，字体都是基本统一，没有特色，商户反响很大，现在有的商户自己又重新找人换颜色，希望有关部门进行监督。”

27日，小e来到苗圃路，发现道路两边五颜六色的店铺招牌十分抢眼，但路边堆放了一些建筑垃圾显得大煞风景。

“招牌都已经安装好了，过几天安装上灯和字就可以了。”一名店主告诉小e。

也有部分商家向小e抱怨：“路面搞得乱七八糟的，堆放的建筑垃圾也不及时清理运走。”

小e找到了网友“老花匠的家”了解情况。他说：“招牌颜色都不是我们想要的，墨绿色给我们翠绿色，橘红色搞成暗红色，深蓝变成浅蓝，询问施工单位为何不照着我们选的颜色做，施工单位说买不到选择的这

些颜色。而街对面的店铺招牌都有这些颜色，听说不是同一个施工企业的。”

小e询问了施工方一名工作人员。这名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改造还在进行中，所以建筑垃圾的堆放不可避免，他们会尽量及时清理掉，当改造完成后一定会保证路面更为整洁。

10月27日，小e联系了海曙区城管局反映网友所述的问题，次日海曙区城管局给出回复：针对市民反映的偷工减料问题，希望市民可以提供相应的取证材料。如果属实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区块施工单位进行严肃处理，同时也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。

背街小巷整治工程作为政府投资项目，禁止个人私自拆除或故意损坏店招行为的发生。店招整治前期，均与店铺业主进行沟通，达成共识后，签订《综合整治工程立面设施整治协议》，若店铺业主有私自拆除店招的行为，将告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严肃查处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仇龙杰 赵铭琦

寻找“建国和国庆宝贝”活动开奖

“我是‘00后’美德少年沈国庆、我是爱好运动的‘80后’李国庆、我是业余通讯员‘50后’陈建国……”

自9月25日宁波市文化卡筹建办公室开展“寻找‘建国宝贝’家庭和‘国庆宝贝’家庭”活动以来，陆续收到近百位读者和网友的报名。经活动组委会评选，“00后”美德少年沈国庆、精心照顾高位截瘫妻子的“50后”陈建国等10位网友喜获“建国”、“国庆”家庭奖。

获奖家庭将获得以下奖品：

1. 内含30000积分（价值300元）的宁波文化卡一张；
2. “王开摄影”提供的价值为1680元的全套婚纱照服务，并全程提供免费精致化妆，时尚造型，夫妻婚纱礼服，并为每对夫妻挑选1张放大16英寸进行蕾蒙娜水晶制作。其中“00后”孩子将获得“金色童话儿童摄影”提供的价值1380元的宝贝摄影套餐，拍摄3组造型，制作8×8英寸水晶相册一本、24英寸版画一幅。
3. 由太平洋寿险宁波分公司提供的为期一年的价值50万元家庭财产保障。

此外，屠国庆、徐建国等30名网友获得参与奖。获奖者将会接到民生e点通发送的领奖短信。届时请所有获奖者于下周一至周五前往报业集团329室领取相关奖品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舒芦丹 陈美

十佳“国庆”“建国”家庭

姓名	性别	基本情况
沈国庆	男	“00后”美德少年
陈建国	男	20多年新闻老通讯员
周国庆	女	女周国庆，将做奶奶啦
张国庆	男	最小应征者，还没有满月哟
陈建国	男	“50”后学校食堂后勤
李国庆	男	爱骑单车的体育老师
马国庆	男	“70”后汽修店老板
李国庆	男	商贸公司部门经理
章国庆	男	天一阁文化工作者
洪国庆	男	做过N种手艺的物管人员

占用公共平台的业主已自行拆棚

破墙开门的事，还得等相关部门给出处理意见

■《住户占用公共平台无人能管？》后续

10月16日，宁波民生e点通以《住户占用公共平台无人能管？》为题，报道了海曙天胜佳苑2幢一住户占用公共平台的事。日前传来消息，该住户答应自己拆除所搭的棚。

10月10日，小e到天胜佳苑小区时看到，网友反映的2幢南面东边的部分楼体与小区物管用房紧紧相连，401室的南边窗户正对着物管用房的平顶，人可以轻易地从窗户爬到平台上。

401室户主在房子南面朝东的墙体上破墙开了个门，上面搭了个雨棚。网友反映去年该户主就因违法搭建被城管拆除过，没想到今年又开始搭了，小区物业、城管都对此颇感无奈。

10月22日下午，天胜佳苑物业服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小e，401室户主已答应自己拆除所搭的棚。“我们10月15日又向他发了《整改通知单》，限他10日内自行拆除，不然就要让相关部门处理了。今天他打电话来说，已和投诉的业主协商好了，愿意拆除一部分棚，今天就要开始拆了。”

接完电话，小e立即前往天胜佳苑小区。看到平台上有人在忙碌，他们身旁有一蓝色的棚放置着，平台西边的栏杆已被卸下。

小e询问小区保安得知，当天下午4点多，401室业主开始拆棚。“现在业主不在了。拆棚需要时间，没那么快的。”

雨棚开始拆了，那么破掉的墙怎么办呢？对此，小e询问了宁波市规划局海曙分局。



平台西边的栏杆已被卸下。

局法规监督科的相关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告知，规划部门并没有行政执法权，他们能做的是在城管部门将这件事报上来后，对业主的行为进行认定，判断业主是否有改变房子外立面行为。

10月24日，我们去401室业主家上门查看，但一直敲门他都不开门。目前我们已和海曙城管望春中队联系上，城管近期会给出处理意见的。

小e29日从海曙城管望春中队了解到，他们已于24日要求业主拆除所有的雨棚。至于破墙开门的事，中队正在向区城管法制科咨询，并等待相关处理意见。

宁波民生e点通 张璐 赵铭琦

如果您有疑问需要解答，有问题需要投诉，可通过如下方式与我们的平台取得联系并获得帮助：1. 电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（www.nb8185.com）后在“问民生”栏目留言；2. 手机登录3g.nb8185.com留言；3. @宁波民生e点通，或关注同名微信（nb81850）后留言；4. 拨打热线电话：81850000。



微博